关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我单位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0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按规定，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370674275@qq.com。

　　2、信函：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机场东路28号325办公室袁玥收；邮编401120；联系电话67156372。

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信封上注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发布之日起7日内。

附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机场区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场公司”）作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依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三条  本基准适用范围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区域，指根据城乡规划和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已经征地使用的民用机场专用区域。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江北机场公司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平等对待当事人，对同类违法行为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衡量因素相同或者相近的当事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处罚的，江北机场公司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或者修改的，经江北机场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制定或者修改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或者修改前，江北机场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江北机场公司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和必要性时，应当同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及时修改。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公布、备案等，依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八）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江北机场公司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罚款数额的确定：

减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以下确定（不包含本数），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10%—30%确定（包含本数），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70%以上确定（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如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江北机场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如适用有关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六条 江北机场公司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说明，增强说理性。

第十七条 江北机场公司应当推进行政处罚裁量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第十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九条 江北机场公司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有关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基准所称多次是指3次（含3次）以上。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相关执法机关公布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自2023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附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  **阶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1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建筑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3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等废弃物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4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向河道、沟渠、湖库或者其他水域以及机场排水设施丢弃、倾倒废弃物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5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堵塞、侵占机场排洪渠道以及在机场渠道内种植林木和农作物影响其正常使用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6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擅自占用、挖掘机场道路设施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7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九项**  损坏花木草地和绿化设施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8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项**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9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 卖艺、乞讨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0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二项** 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1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四项** 在公共区域违反规定招揽旅客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2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五项** 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展销会、文娱、体育、募捐、集会等活动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3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七项** 禁烟区域内吸烟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4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八项**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5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九项** 擅自在非指定区域清洗机动车辆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6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7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在机场道路设施上测试刹车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8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在机场道路设施上撒漏固体、流体等物质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19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移动、拆除、改动路牌等道路设施或照明设施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0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1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侵占、穿凿、堵塞、擅自接入或改建排水设施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2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在排水设施及其安全范围内建设占（跨）压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3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雨水、污水管道混接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4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擅自占用机场桥涵设施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5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移动、损坏机场桥涵设施和测量标志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6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在机场桥涵设施上进行危及机场桥涵设施安全的作业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7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在机场桥涵设施上擅自搭建建（构）筑物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8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擅自占用机场绿化用地的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29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或者有安全隐患的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30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设置户外广告影响机场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31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利用行道树或者横跨道路设置广告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
| 32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项** 在机场道路沿线采用布幅标语、彩旗、吊旗等形式设置商业广告 |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免于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于处罚 |
| 减轻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并及时改正的 | 个人：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危害后果不大的 | 个人：处以50元（含）以上15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含）以下罚款 |
| 一般 |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改正未达到要求，或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 | 个人：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 | 个人：处以350元（含）以上500元（含）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罚款 |